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立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投资总额相应由 14,512.21 万元调整为 16,369.38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按照项目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的备案和报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号）同意注

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4.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	15,433.48	14,343.96	本立科技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14,512.21	14,512.21	本立科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13,753.16	临海本立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本立科技
5	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4,716.19	临海本立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本立科技
合计		69,415.04	68,325.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3,965.09	10,670.06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14,512.21	767.97	14,038.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2.34	14,040.63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5	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3,000.00	11,917.62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68,325.52	18,735.40	50,667.1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存款利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总体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由原计划“在新车间新建一条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以下简称 1201 产品）生产

线、建设年产 800 吨 TBBC 和 1,600 吨 TMBC 生产线”（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调整为“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以下简称“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或“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 14,512.21 万元调整为 16,369.3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内容	在新车间扩建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新建年产 800 吨 TBBC 和 1,600 吨 TMBC 生产线	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
投资总额	14,512.21 万元	16,369.38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512.21 万元	14,512.21 万元

上述新增建设内容计划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1,857.17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项目名称：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拟投入金额：预计总投资 14,512.21 万元

(4)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5)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0,886.31	75.01
1.1	场地建造费	1,213.51	8.3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672.80	66.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1.45
3	预备费	221.93	1.53
4	铺底流动资金	3,193.97	22.01
合计		14,512.21	100.00

(6)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 达产后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2,980.34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481.8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30.96%，投资回收期 4.98 年（含建设期）。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募投项目“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67.97 万元（主要系工程建设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38.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有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项目，是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

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扩建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公司目前已建有一条 1201 产品生产线，考虑到如按原计划实施，1201 产品在两个不同车间形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将导致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的能力，既能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又能实现人员的整合，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规模优势明显，因此公司拟在原 1201 产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形成连续流生产线，届时该生产线将新增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8,203 吨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

原有募投项目中的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TBBC、TMBC 建设项目，是计划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建设 800 吨 TBBC 和 1,600 吨 TMBC 生产线。由于 TBBC、TMBC 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生产成本将大大提高，成本优势下降明显，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因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造成 TBBC、TMBC 终端市场需求大幅缩减，产品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终止该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拟将调整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500 吨诺氟沙星、500 吨尿嘧啶。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 实施主体：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公司厂区内

(4) 实施方案：在已建 1201 产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工艺改进、装备提升、自动化提高等，实现扩产新增 3,000 吨产能，形成年产 8,203 吨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通过建设生产车间，购买生产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配件等，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

(5)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额 16,369.3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12.21 万元，与原计划一致，新增投资额 1,857.17 万元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6)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1201 产品技改扩产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诺氟沙星预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在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批准证明文件后，可实现对外销售。

2、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2,671.51	77.41
1.1	场地建造费	2,303.51	14.0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68.00	63.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1.28
3	预备费	257.63	1.57

4	铺底流动资金	3,230.24	19.73
合计		16,369.38	100.00

(二) 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已建有一条 1201 产品生产线，考虑到如按原计划实施，1201 产品在两个不同车间形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将导致设备、物流和人员配置综合效率不高，无法实现效率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及装备的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的的能力，既能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又能实现人员的整合，也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规模优势明显，因此公司拟在原 1201 产品生产线上进行技改形成连续流生产线，届时该生产线将新增年产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8,203 吨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

2、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 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已掌握成熟技术工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生产所需的专业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已形成成熟的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以及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积累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生产丙烯酸乙酯类产品合成技术、四氯化碳傅克反应生产多取代苯甲酰氯产品合成技术、喹诺酮

绿色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现已获得国内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公司已熟练掌握诺氟沙星、尿嘧啶生产工艺，其中诺氟沙星项目是在公司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继续开发至原料药项目；尿嘧啶产品是公司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产品的下游产物，主要以公司 1902 产品为主要原料，经醇钠化、成盐、环合制得，该合成技术相比传统以苹果酸为原料的路线收率高，污染物少，具有高效、环保、绿色等优势。

公司已拥有生产所需的专业人员，并获得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	专利证号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一种诺氟沙星、环丙沙星及恩诺沙星的制备方法	201410532023.7	诺氟沙星	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一种尿嘧啶绿色生产工艺	202011535380.0	尿嘧啶	技术成熟	自主研发

2) 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重点鼓励类项目

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十三、医药：1、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相关要求，属于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

[2021]1523 号) 加快推广化学原料药绿色制备和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不断提高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3) 新募投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向原料药转型升级

原料药的工艺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原料药产品和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原料利用率、产品收率和污染水平,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是助推转型升级的关键。

本次新募投项目推广应用多种先进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 一是运用连续流合成技术, 采用连续塔式反应装置, 可实现连续化操作, 实现了占地少、效率高、绿色安全、自动化和智能化控制; 二是采用多功能高效分离装备, 真正实现全过程密闭状态下的压滤、洗涤、烘干、自动出料等完全一体式操作, 避免了传统人工洗涤、出料等工序, 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 同时现场环境更友好。先进工艺技术的运用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对于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并将引领和提升国内原料药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2) 新建 5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的必要性分析

1) 新募投项目是公司把握绿色化工发展机遇, 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的有效措施

近年来我国石化产业绿色发展已经取得积极成效, 绿色石化产品在各自行业中的比重持续提升, 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应用逐步扩大, 但产业结构不合理、绿色核心技术和装备有待突破等问题限制了行业的发展。此外, 随着全球石化产业进入深刻调整期, 发达国家不断提高

绿色壁垒，逐步限制高排放、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与使用，对我国石化产业参与国际竞争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保障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加速推动行业绿色改造，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从而推动我国石化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新募投资项目产品将采用先进绿色生产工艺，相比传统工艺，能够有效降低污染、提高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随着环保政策大力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发展，先进绿色生产工艺正在实现对传统工艺的加速淘汰，未来市场对新工艺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2) 新募投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诺氟沙星作为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具有抗菌谱广、作用强的特点，尤其对革兰阴性菌，如绿脓杆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杆菌、奇异变形杆菌、产气杆菌、沙门氏菌、沙雷氏菌、淋氟哌酸制品球菌等有强的杀菌作用，其最低抑菌浓度（MIC）远较常用的抗革兰阴性菌药物为低。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诺氟沙星的疗效作用也较庆大霉素大，可以用于咽喉炎、扁桃体炎、肾盂肾炎及尿道炎等的治疗。从市场规模来看，医药领域喹诺酮类药物的研究是当今抗感染药物中最有希望和最具活力的研究领域之一，喹诺酮药物由于其良好的临床效应依旧不可替代，其市场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尿嘧啶应用于有机合成和生化的研究，同时可用于合成尿苷等药物中间体、动物饲料添加剂、油墨稳定添加剂等。可以作为合成抗肿瘤药物 5 - 氟尿嘧啶及其衍生药物如替加氟、双呋氟尿嘧啶、去氧氟尿

昔、卡莫氟和抗病毒 5-碘-2'-脱氧尿苷的重要中间体。因此，以上项目产品具备多种应用可行性。

综上，新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合成医药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还将依托成熟的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凭借公司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逐步实现对现有市场需求量大、制备工艺污染严重的产品的生产替代，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的结构升级和绿色化发展。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环保管控力度的加大，对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长，为新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新募投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公司自成立即专注于绿色化工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形成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以及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在三大平台的基础上，完成了一系列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向纵向和横向拓展。纵向方面，公司立足现有产品不断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材料和下游高级中间体产品的研发，通过拉长公司参与的产业链环节，强化产品成本优势，推动公司绿色生产工艺对传统工艺路线的快速替代，进一步抢占细分领域市场份额；横向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对先进绿色工艺路线的推广延伸，选择产量大、污染重的细分领域进行工艺革新，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诺氟沙星产品是公司 1701 产品的延伸，尿嘧啶产品为公司 1902 产品的后续延伸。通过诺氟沙星和尿嘧啶产能建设，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展，并逐步进行转型升级。本次新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厚度，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新募投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3 年。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28,711.62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650.8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31.81%，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新募投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募投项目前景、效益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新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在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新募投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

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较快的速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关注市场、政策变化以及技术革新情况，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新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公司虽然对上述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论证，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重大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等导致的问题，都可能给项目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改进风险预判与控制措施，做好内部各项资源的组织调度，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新募投项目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新募投项目诺氟沙星生产线建成后，拟向主管部门提交原料药注册备案登记申请，如相关申请获批进度未达预期，则会影响诺氟沙星原料药上市时间，从而对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本项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原料药的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配套的 GMP 管理体系、硬件设施的建设工作，并时刻关注原料药审评审批政策的动态变化，以保证原料药的注册备案登记工作能如期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配置和募投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此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 5、新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